

案件類型：再申訴案件/考績事件

決定字號：102公申決字第0321號

決定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全文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102年5月29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173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副館長，於101年10月1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科長。其前因不服北美館101年4月24日北市美人字第10130126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原係北美館副館長，自100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代理館長，北美館辦理其100年年終考績評擬時，未向北市文化局調取其100年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據以評定其成績，與考績法規有違，爰撤銷北美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北美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以101年12月22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北美館自行審查發現程序瑕疵，以102年4月2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再次重行評定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以同年5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081500號函撤銷申訴函復。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乃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101年12月22日考績（成）通知書及申訴函復均不存在，而決定不受理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上開北美館102年4月2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美館102年7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24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日、14日、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北美館派員於同年9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及銓敘部102年3月4日部銓三字第1023698220號書函略以：「……是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於辦理之際倘遇機關首長異動，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既為新機關首長所有，受考人考績自應由新機關首長……辦理。」是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辦理屬員考績評擬作業時，亦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如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發現單位主管未依法備具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應由單位主管補行評擬；倘遇單位主管異動，以平時考核權限既為新單位主管所有，自應由新單位主管補行評擬。
- 三. 卷查北美館依本會再申訴決定，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係由黃館長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美館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館長覆核，均維持79分，經北市文化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程序無違。次查再申訴人原任北市文化局科長，於100年2月1日調任北美館副館長，自同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代理北美館館長，於101年10月1日回任北市文化局科長。是其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應由上開任職期間之主管人員覈實辦理。惟本件考績評定所依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臚列如下：（一）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由時任北市文化局局長謝○○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二）100年2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由時任北美館館長吳○○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三）100年5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由100年7月31日離職之北美館前館長吳○○於101年10月補行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四）100年8月1日至同年月31日，由101年1月31日離職之北市文化局前局長鄭○○於101年10月補行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此有北美館101年10月4日簽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其中（三）、（四）期之主管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未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北美館於本會據此撤銷原考績評定後，始於101年10月請已離職之主管補行評擬。茲以主管於離職後，對屬員已無平時考核權限，北美館辦理上開補行評擬之程序，即與前揭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及銓敘部102年3月4日書函之意旨不符。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既有上述瑕疵，北美館102年4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所為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即難謂適法。
- 四. 復按銓敘部99年10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252554號書函略以：「……保訓會以……考績具『法定程序』瑕疵而予以撤銷，並要求……另為適法之評定……，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時，如未見……『其他原未審究且足以影響原考績結果之顯然錯誤或違反情事』，……單位主管尚不宜變更原評擬結果……。」又該部代表於102年9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7次會議陳

述意見時表示，如服務機關係因未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而經本會撤銷原考績評定，係屬實體瑕疵之情形，服務機關於重行辦理受考人之考績時，應覈實考量原未審究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以決定其考績等次，不受考績年度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限制。惟查北美館102年7月22日函附再申訴答復書理由貳、二、及同年3月5日102年度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館人事室主任誤以為本會前揭再申訴決定，係屬程序瑕疵之情形，而多次向館長及考績委員會表示，如將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改列等次，仍應受甲等比例之限制。又據北美館人事室主任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證稱，其請示銓敘部承辦人後，曾向館長表示如將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改列甲等等次，當年度其餘受考人之年度考績將需重行辦理云云。據上，北美館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顯然對事實認定有錯誤，亦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核與上開銓敘部99年10月1日書函意旨及該部代表陳述意見之內容不符，其考評決定應予撤銷。北美館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排除依本會再申訴決定重行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仍應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之錯誤認定，為準確客觀之考核，以符綜覈名實之旨。

五. 綜上，北美館102年4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經核於法仍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回復處理情形

本會102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20009575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2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美術館，經該館103年1月16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363300號函復，該館已將再申訴人100年5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請現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補行評擬；同年8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由該館現任館長補行評擬，並依規定重行辦理其100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81分，業經銓敘部102年12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23789977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件類型：再申訴案件/考績事件

決定字號：94公申決字第0190號

決定日期：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全文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4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94年4月14日新院月人字第09400003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一. 緣再申訴人現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原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稱新竹地院）法官期間，曾自91年8月起借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稱法訓所）辦事。因不服新竹地院核布其9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3年11月23日93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新竹地院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仍核布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地院以94年5月31日新院月人字第09400004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94年8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4年第28次會議，邀請司法院、銓敘部及新竹地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二. 再申訴意旨略謂：

(一) 本件考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法官年終考績之初核並非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而新竹地院93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稱考績會）卻係依照94年度法官自律委員會第1次會議之決議通過，其所為考評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不具正當性。

(二) 本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新竹地院93年第3次考績會原已審議再申訴人為甲等，嗣卻於第5次考績會再決議改列乙等。事情的真相係司法院94年1月3日函將再申訴人考列甲等之評定發還新竹地院重行審酌時，其中有未見諸書面的附帶決議，即如果再申訴人92年考績甲等，則新竹地院93年考績甲等人數

必須減少1個。該院為避免93年考列甲等人數被已調離該院的再申訴人占用，破壞院內同仁和諧，於是犧牲再申訴人92年之考績。

(三) 本件考評違反平等原則：

1. 新竹地院應以92年度在法訓所辦事之檢察官與法官，其平時考核之成績與在所屬院、檢之考績是否與再申訴人相當為考績評定之標準。再申訴人借調擔任導師期間之工作量，毫不亞於其他導師，甚至更多。如果其他人都能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沒有單獨被評列為乙等之理，新竹地院之考評已違反平等原則。
2. 即便是法院內之法官，其工作內容亦非全屬審判業務，院長、庭長、審判長的工作負荷量同樣「略少」於其他法官，卻仍得考列甲等。
3. 新竹地院92年度中，簡任法官考列乙等比例是22%，薦任法官則是9%，亦顯然違反平等原則。

(四) 綜上，新竹地院之考評顯有不當，請依法逕予變更。

三. 答復及到會陳述意旨略謂：

(一) 再申訴人考績案經撤銷後，本院93年第3次考績會重行評定，仍然認為其與本院辦理審判業務法官相較，應考列乙等，但因考量司法院或尚有甲等名額可用，且本院並不否定再申訴人在法訓所之表現，希望能為其爭取，所以決議將再申訴人改列甲等。該考評結果嗣經司法院發還，希本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稱考績法）及相關規定重行考評。本院爰再召開93年第5次考績會，會前多方蒐集資料，會中並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逐項討論，因其並無必須列甲等之情形，且考績係相互比較之結果，各法官之操行、學識、才能均屬相當，故考評之重點係在工作項目。因考量審判業務與法訓所導師業務固性質不同，不易量化，然審判業務確實較導師業務繁重，應足認定，故再申訴人與本院辦理審判業務法官相較，整體積分較低，仍宜考列乙等。

(二) 本院辦理法官考績，為求慎重，均先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作初步之認定與建議，再提交考績會審議，最終之決定權仍在考績會，並無違反考績法之規定。

(三) 再申訴人稱司法院94年1月3日函有未見諸文字的附帶決議乙節，按所稱內容司法院並未於來函中敘明，且本院考績委員咸認司法院應係基於本院原考評理由尚不充分之緣故而發還。本院遵照該函所示，依考績法相關規定重行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並無為避免破壞院內和諧，而犧牲再申訴人之情事。

(四) 本院考評亦未違反平等原則：

1. 法訓所平時考核資料，應係該所衡酌各調辦事人員之平時表現後所為之考評，本院據以評核，即難謂未參考在法訓所調辦事人員之平時考核成績。至其餘調辦事法官、檢察官之考績等第為何，此為其所屬機關考量其內部同仁業務情形及整體表現後之評核結果，與本院考績無涉。再申訴人占本院職缺參加考績，自應與本院法官作比較，並無違反平等原則。
2. 有關工作量部分，本院係以整體工作內容為準，並非僅考量審判件數之多寡。本院院長綜理院務，庭長綜理庭務及各項行政工作，審判長負責執行各組合議庭之審判長職務，其整體之工作量並未低於一般法官。再申訴人擔任導師工作，本院考核其工作量，係以其工作內容為主，考核標準與本院法官並無不同。
3. 考績法第9條僅規定考績應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並未明定各官等人員甲等比例必須一致。本院依各官等法官表現情形予以考核結果，各官等考列乙等比例不同，並無違法或偏頗

之處。

四. 司法院到會陳述意旨略謂：

- (一) 本院94年1月3日發還再申訴人考績，係依據本院93年第5次考績會討論結果，認為新竹地院93年第3次考績會將再申訴人考列甲等之理由不夠充分，希望能更為具體明確，乃決議發還該院重行審酌後再報部辦理。新竹地院辦理本件考績並無違法情事，故發還之依據並非考績法第19條或該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而係本院依職權要求新竹地院應有更為周延之程序及認定。
- (二) 本院94年1月12日院台人三字第0940001032號函固有考績案經提起救濟撤銷並經考評機關改列甲等後，考列甲等之比例如逾90%時，各該法院須於次年度考列甲等名額中扣除之表示，但該函係本院考績會基於貫徹比例限制政策之考量，決議函請各法院院長配合辦理，屬通案性質，並非特別針對再申訴人而發。

五. 銓敘部到會陳述意旨略謂：

- (一) 為達成比例限制之政策目的，不論在何一時點，主管機關考列甲等之比例均不得超過所定上限，縱使是經過救濟撤銷者亦同，此係本部一貫立場。各主管機關如不確定未來是否有必須改列甲等之案件時，應於辦理考績時即先行預留甲等名額。
- (二) 年終考績應以年度區分，司法院94年1月12日函將不同年度之考績混合互相影響，與考績法以年度處理之精神不符，該函規定尚有不宣。

理 由

- 一. 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六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主計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政風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暨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數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合先敘明。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前就其92年年終考績事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93年11月23日93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惟新竹地院對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是否確以借調機關法訓所之平時考核資料為基礎並詳予審酌考量，洵非無

疑；復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記載，新竹地院似僅以再申訴人借調後未辦理審判業務為由予以考列乙等，亦嫌率斷，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本件新竹地院重行考評後，以94年3月7日新院月人字第37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仍為乙等。茲據答復意旨及新竹地院派員列席94年8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4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所述，該院仍以業經本會決定不應以未辦理審判業務作為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考評之主要理由，作為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重行考列乙等之主要考量，除仍違反考績法規定意旨外，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本會所為保障事件決定之拘束力有悖，於法未合，爰將新竹地院對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三. 至本件涉及司法院將考績案退還新竹地院及經本會撤銷之考績事件，機關重行評定時是否仍須受當年度考列甲等比例限制，或是否影響次年度之甲等比例等疑義部分：

(一) 按考績法第19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本件據司法院派員列席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新竹地院辦理考績並無違反前揭考績法規之情事，司法院以新竹地院對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理由尚不充分，未先請新竹地院補充說明即逕以94年1月3日院台人三字第0940000017號函退還重加評定，復未具體指明依據及理由，其退還考績是否妥適，實值商榷。

(二) 依考績法第5條等規定，年終考績應以當年度之平時考核為依據，依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定適當之分數及等第。至考列甲等比例，該法並無設限，各機關固因尊重五院秘書長決議，於辦理考績時採取比例限制之方式為之，惟該限制究非考績法明定，且未來縱有法律明定，亦屬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評之一般性規定，尚難謂經本會撤銷而重行評定之考績事件亦同受其限制。蓋比例限制之目的係在避免考核浮濫，而行政救濟係屬個案救濟性質，殆不致因本會撤銷後重行評定而導致考核浮濫之結果；且原考評既因有違法或不當之瑕疵，經公務人員提起救濟後由本會決議撤銷，原考評機關自應依本會決定意旨，並依考績法綜覈名實、準確客觀考核之規定重行評定適當等第，始符救濟本旨，如仍執比例限制為由維持原違法或不當之評定，不啻係使公務人員考績喪失救濟之機會，損傷行政救濟制度之功能。司法院94年1月12日院台人三字第0940001032號函轉知所屬最高法院等35位機關首長，略謂法官考績經本會撤銷後，原考評機關如將其改列為甲等，並因而逾考列甲等比例限制時，該機關應於次年度之法官考列甲等名額中加以扣除云云，除與年終考績應以當年度平時考核為依據之規定不符外，恐亦悖離行政救濟之旨，殊有不當，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周弘憲 |
| | 副主任委員 | 鄭吉男 |
| | 委員 | 李若一 |
| | 委員 | 周世珍 |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9 月 6 日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前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回復處理情形

四、茲依本件來函，新竹地院業已重新評擬再申訴人92年年終考績，並分別於94年9月19日及10月17日召開該院94年法官自律委員會第10次會議及94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施員考列甲等80分，相關評定並於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函報司法院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